

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  
民事裁定书  
(2025)豫0183破2号之一

申请人：河南慕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常志凯。

2025年12月1日，河南慕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其制作的《河南慕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》经债权人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，请求本院裁定认可。

本院认为：管理人制作的《河南慕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》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该方案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河南慕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》，本院予以认可。

审 判 长 李耀强  
审 判 员 王玉萍  
判 员 李贝贝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

书 记 员 张宏宇